《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征求稿）》

一、起草的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督办等工作也提出了相关要求。2024年12月，省交通运输厅出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对《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8〕1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8〕67号）》进行迭代，推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鉴于《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台交〔2018〕15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台交〔2018〕154号）出台时间较早，且两个文件均未对“警示”工作明确程序规则，已难以适应当前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研究出台《制度》。

二、起草过程

《工作制度》起草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各局属单位意见，均反馈无意见。

三、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3〕6号）

3、《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浙交〔2024〕123号）

四、主要内容

《2024年台州市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方案》共五条，第一条本方案的资金来源；第二条本方案补助范围、标准及要求；第三条本方案补助办理流程；第四条补助的监督管理；第五条本方案的其他规定。